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外汇管理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外汇业务的批复》（佛汇复[2019]1 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美的集团作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按需原则办理相应的购付汇业务。

二、因换购而取得美的集团 A 股的境外投资者 A 股分红及减持股份所得资金需办理购汇汇出境外的，同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 号）的要求办理。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将加强对美的集团相关外汇业务的事后监管，确保按照按需原则依法合规办理相关外汇业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